（上接B762版）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3200万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查，实际发生额为19450.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2025年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500	0.04	114.02	0.01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800	40	1626.27	15.86	不适用
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	21000	8.4	1054930	6.0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可能发生交易上限金额进行评估与测算，实际发生额受市场行情、项目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
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8400	4	6627.72	4.44	不适用
淮安安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500	0.12	532.71	0.05	不适用
合计		33200	–	19450.02	–	不适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683857421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徐天鹏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酒店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婚庆礼仪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113.87万元，负债总额为8475.08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53.76万元，实现净利润132.1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055167393F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涟水县高沟镇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方志华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酿酒机械设备、控制系统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成果转让；酿酒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465.21万元，负债总额为7509.7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337.36万元，实现净利润1390.5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公司1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655253592TH

成立日期：2010年5月4日

注册地址：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2521.02990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及经销日用玻璃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688.01万元，负债总额为10694.1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05.08万元，实现净利润42.0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江苏安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东控股”）间接持有天源玻璃52.9993%股份，同时安东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46.0003%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天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淮安安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安安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天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MA1YJ3HE2Q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连城街道襄贤路西侧中央城31号楼101、102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鲜蛋销售；鲜蛋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水生植物种植；灌溉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消防器材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销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安安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约为73033.90万元，负债总额约为72571.3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2.80万元左右，实现净利润5.35万元左右（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淮安安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淮安安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销售产品及商品、购买固定资产及服务、购买原材料、提供劳务。

（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或者招标确定。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设备、租赁资产或销售产品、商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增加公司销售，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认可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2.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一致认可。

3.本次董事会审议中，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认为：公司202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交易事项，发生额在董事会批准的预计额度内，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营业务，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白酒产业是我国传统优势产业和基础民生产业，具有根植性、完整性和旺盛生命力，在稳增长、促消费、育特色、保民生、扬文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白酒行业进入存量博弈、结构优化的新阶段，市场资源与份额加速向头部名酒企业和优势产区集中，呈现高集中、强分化的竞争格局。

公司地处淮河名酒带、世界美酒特色产区、中国矿泉水之乡，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以“缘”为核心文化内核，以酒结缘，以缘兴酒，持续塑造品牌精神，着力打造更有温度、更具高度、更富特色的缘文化品牌。公司拥有国缘、今世缘、高沟三大白酒品牌。国缘品牌定位“中国新一代高端白酒”，坚持“与大事结缘，同成功相伴，为英雄干杯”传播方略，聘请“成大事，必有缘”品牌宣言，持续彰显品牌高度；开创国缘V9清雅酱香新品类，参与了清雅酱香型白酒团体标准的制定，今世缘品牌以“今世有缘相伴永远”为理念，致力打造中国最有温度的文化名酒。高沟作为中华老字号，秉持“人生起伏，挥酒自如”品牌主张，定位黄淮名酒带当端光瓶典范。

2025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1.81亿元，同比下降11.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4亿元，同比下降23.6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39%。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3.22亿元，同比下降15.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5亿元，同比下降15.7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03%。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今世缘品牌创牌30周年。白酒行业“总量收缩、分化加剧”的新常态将持续，存量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洗牌步伐进一步加快。结合2025年经营情况，公司确定2026年经营目标为争取实现市场份额进一步增长，利润增幅高于行业平均。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市场营销、品质提升、管理增效三大方向抓实经营工作：

（一）深化品牌建设，提升市场运营质效

坚持品牌制胜，以“今世缘”创牌30周年为契机，持续深化品牌建设，优化品牌费用精准投入，统筹区域发展，省内坚持“精耕细深”，深化县区、乡镇市场耕密度与强度，推动苏南城乡一体化发展，做强核心终端，深化经销主体伙伐赋能；省外依持“发挥优势赛”，严格落实品牌、产品、区域、投入、战术、队伍“六个聚焦”策略，加快地级营销中心布局，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和环江苏板块化发实见效。提升运营效能，推进政策制定、实施、评估，改进全流程管理，深入实施市场伙化提升工程，实行精准营销；以数字化建设为抓手，挖掘商家、终端、消费者需求，强化终端动销，拓展电商、商超、团时零售等新兴渠道，创新宴席业务与定制化业务模式，全面提升市场运营效能与渠道掌控能力。

（二）坚守匠心标准，持续提升产品品质

坚守质量生命线，把产品品质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深化工艺创新与酒体优化，严格全流程质量管控，强化原粮精选、工艺控制、贮存老熟、成品检验全过程管理，持续提升原酒品质与优酒率，不断优化饮用口感与消费体验。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稳定产品风格特色，提升酒体舒适度与健康属性，以更高标准、更优品质夯实品牌口碑与市场基础，为经营发展筑牢品质根基。

（三）创新管理手段，强化精益管理增效

推进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强化资源统筹与精准投放，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金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降低综合运营成本。优化产品包装设计与供应链管理，推进包材规范化，集中化管控，在保障品质与形象的前提下实现成本优化。完善精益改善激励机制，推动全员参与提质、降本、增效，强化成本意识、效益意识、底线意识，将精益管理成果切实转化为经营效益，实现管理更高效、运营更精细。

二、深化技术赋能，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重要支撑，培育新质生产力，紧扣国家“双碳”战略要求，系统性推进白酒酿造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可持续创新势能。

（一）加大资源投入，夯实研发基础

加大研发资源投入，丰富在研项目，不断强化研发实力与创新基础。加强跨学科、高端及数字化人才引进与培养，深入推进“3333”战略性人才工程，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打造结构合理、专业突出、富有活力的创新人才队伍，为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二）推进技术应用，促进成果转化

聚焦酿造工艺优化、质量管控提升、绿色生产等方向开展技术研究，积极推广应用成熟技术，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在生产环节的合理运用，提升生产过程精细化管控水平，促进技术创新更好服务生产经营。

（三）深化协同创新，推动绿色发展

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围绕酿造微生态、品质提升、副产物综合利用等开展协同研究，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进节能降耗、低碳生产相关技术应用，持续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优化治理体系，持续强化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完善内部制度，筑牢合规根基

紧跟监管政策动态与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合规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管理等制度流程，推动治理结构更趋科学、规范、高效。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决策程序与运营管理，以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践行ESG战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持续深化可持续发展（ESG）体系，常态化发布ESG报告，完善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管理机制。深化学习MSCI、标普等国际评级机构的评级要点，持续提升ESG管理水平，加快利用产业化进程，扩大订单农业覆盖范围，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增收增效，积极履行绿色发展、乡村振兴与社会责任，塑造负责任、可持续的上市公司形象。

（三）健全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

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将持续推进内控体系优化升级，聚焦战略、食品安全、市场、财务、舆情等全域风险，强化关键业务流程与核心控制环节监管。建立制度常态化评审与跨部门联席审查机制，实现内控监督全覆盖，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全方位筑牢生产经营安全底线，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压实主体责任，提升履职担当效能

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体系，构建治理效能与价值创造深度融合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履职、担当作为。

（一）健全激励约束，锚定长期价值导向

进一步完善“绩效一薪酬一问责”动态闭环管理机制，将高管薪酬与经营业绩、长期价值创造紧密挂钩，结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实际，在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前提下，探索优化高管薪酬激励与公司经营业绩、长期价值、市值表现合理挂钩的可行机制，推动管理层决策视角与公司长期发展、股东利益深度契合。规范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管理，完善绩效薪酬追索与问责机制，强化激励与约束并重，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二）强化能力建设，提升履职尽责水平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公司也将及时收集、分析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并传递给“关键少数”，提升其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增强战略执行质效，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五、健全回报机制，增强股东获得感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构建稳定透明、可持续的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投资者信任。

（一）增加股东回报，回馈股东信任

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与透明度，明确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5%，持续以真金白银回报投资者，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规范市值管理，维护市场稳定运行

落实《市值管理办法》，以主业高质量经营夯实内在价值基础，动态监测市值运行指标，在触及预警阈值时及时启动响应机制，确保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表现动态匹配，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严格执行《舆情管理办法》，依托专业机构实施全平台舆情实时监测，健全跨部门分级响应与统一口径处置机制，强化正面宣传与信息安全管理，有效强化声誉管理，维护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六、畅通沟通渠道，深化资本市场价值认同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组织开展了多种多样的投资者沟通活动，例如召开业绩说明会、组织机构分析师线下反路演、走出去参加券商策略会、路演、开展网上投资者教育、云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等，受到了资本市场朋友们的广泛好评。

2026年，公司将在延续优秀实践经验基础上，继续开展各类投关活动，拟召开3场业绩说明会，通过核心领导和权参与、经营业绩深度解读、财务指标可视化呈现、高频议题直接互动等举措，积极回应投资者的关切。同时，引入“钱上+钱下”双渠道互动，增强覆盖广度，听取投资者声音，融入经营决策，持续巩固“透明、可信赖”的资本市场形象，切实推动市场认同与内在价值同频共振。较高频次集中组织“投‘缘’之约”线下机构调研、交流，加强与投资者近距离互动，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传递公司真实情况，问题回复率达10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8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9至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9至1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至3人，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其中，聘任/解聘总会计师必须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过半数同意）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的任免文件；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的任免文件；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或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预算、提名、薪酬与考核、可持续发展与风险管理或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以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为依据，就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指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审议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方案，对其可行性、预期收益及风险进行初步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重大预算调整方案及预算编制的基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持续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议公司的可持续发展（ESG）目标、政策及年度行动计划，监督其与公司整体战略的协同及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指导并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运行，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识别包括ESG风险在内的各类重大风险，并向董事会提出应对建议； （三）审议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所反映的ESG绩效负责，确保披露符合监管要求； （四）监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独立建议； （五）关注需要利益相关方对可持续发展议题的期待，评估重大突发事件中企业声誉与ESG风险，并就相关沟通与应对策略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与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及合规相关的重大事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总会计师等人员担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可提出副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审议后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会计师1名，负责组织公司的下列工作： （一）编制和执行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二）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单位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其他职责权限以《总会计师条例》的规定为准。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其具体的任职条件、提名与审查程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予以明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提出建议后，报董事会议决。由董事会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删除，与上一条合并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组织编制、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 （二）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三）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信息定期报告草案； （四）及时汇报上市公司对于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五）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六）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 （七）负责组织和协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八）及时汇报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如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作出是否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决议。 （九）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发现程序明显或等影响董事会决议效力情形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十）协助独立董事保持行使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负责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核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十二）如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原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的建议。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十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制度名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度名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加强对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加强对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所持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管理。 本制度所指高管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董事和高管所持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管理。 本制度所指高管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管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管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尚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管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和高管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和高管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尚在该期限内的；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五）董事和高管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